

訴願人 ○○○○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三000六五四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負責人原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死亡，該公司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變更其負責人為案外人○○○，案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作業中心審查皆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商一字第九三000六五四一號函復略以：「主旨：貴公司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乙案，所請核符，准予發證，請攜帶公司章、負責人章及規費……至本處……洽領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商字第0九二二二一八二000號公告再次將上述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執行；復查○○公司原董事兼營利事業負責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死亡，本案訴願人為其繼承人，並依法繼承○○○於金陵公司之出資額，為○○公司股東，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司就變更營利事業負責人之申請，對訴願人身為該公司股東之權利有所影響，其自得以利害關

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處分為本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〇六一）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惟探求當事人真意，仍應認其係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北市商一字第 九三〇〇〇六五四一號函所為准予發證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四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六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十二條規定：「公司組織之事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其需辦理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登記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案訴願理由略以：

- (一) 〇〇公司原負責人〇〇〇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死亡，訴願人為其唯一合法繼承人，〇〇〇於〇〇公司所有出資額既全由訴願人繼承，故訴願人當然為〇〇公司之股東。
- (二) 案外人〇〇〇雖為〇〇公司股東，惟其所占股份不足以同意選任自己為負責人，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故縱〇君所提出之〇〇〇同意出資轉讓之文件為真，該出資轉讓亦未經另一股東林〇〇同意，因其未簽名，故該文件並不生效力。又〇君於訴願人辦理繳納遺產稅事宜過程中，曾發律師函予訴願人委任之律師，由其內容可知〇君明知〇〇〇於〇〇公司之出資額已由訴願人繼承；而〇〇〇既未轉讓出資額予〇君，依〇〇公司章程第八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臺幣一仟元，有一表決權」，則〇君所佔出資比例僅百分之十，依法無權選任自己為董事。
- (三) 綜上，訴願人既依法繼承〇〇〇於〇〇公司之所有出資額，則依照本公司五位股東之出資額比例，訴願人之表決權為四千二百單位，而本公司總表決權數為五千單位，故訴願人表決權超過公司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三分之二以上，依法應足以選任董事。
詎○○公司之營利事業負責人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變更為○君，訴願人自有不服。

四、卷查○○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府申請改推案外人○○○為董事變更登記，經本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府建商字第○九三○○○三八五二○號函核准後，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變更負責人為○○○。依據首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統一發證，係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等單位審查其主管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如均無不符，即應予核准；於○○公司之申請變更營利事業負責人案，經財政部國稅局審查，該公司並無不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情形，並經該局簽註符合規定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本府核准該公司變更董事登記之函文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簽註符合規定之意見，據以核准其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至訴願人所述不服之理由均為○○公司於原董事○○○死亡後，新董事之選任效力爭議事項，核屬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揆諸首揭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